

备案号：44050083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15日
备案有效期：伍年



Q/STPZ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TPZ 0017S-2021

辅食营养补充品

2021-03-01 发布

2021-03-01 实施

汕头市培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汕头市培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汕头市培芝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胜武、郑裕、林悦楷、刘杰、方立宏、王梓琳。

本标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首次发布。

辅食营养补充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辅食营养补充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食物基质，添加维生素 A（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D₃（胆钙化醇）、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焦磷酸铁、葡萄糖酸锌（或）氧化锌，选择性添加维生素 K₁（植物甲萘醌）、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烟酸（烟酰胺）、叶酸（蝶酰谷氨酸）、泛酸（D-泛酸钙）、胆碱（氯化胆碱）、生物素（D-生物素）、维生素 C（L-抗坏血酸）、碳酸钙（或）L-乳酸钙、乙二胺四乙酸铁钠，添加水苏糖、麦芽糊精、无水葡萄糖、乳糖醇、木糖醇、葡萄糖浆、植物脂肪粉、蛋黄球蛋白粉、燕麦粉、燕麦膳食纤维、小麦胚芽粉、螺旋藻粉（含藻精蛋白）、N-乙酰神经氨酸、抗性糊精、脾提取物（牛、羊）、酵素粉、食用酵母粉、结晶果糖、中链甘油三酯（MCT）、牛初乳粉、鱼油及提取物、海藻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DHA 藻油粉、花生四烯酸粉（ARA）、酪蛋白磷酸肽（CPP）、氨基酸粉、乳铁蛋白、微球藻粉末（含 AA）、黄原胶、乳糖酶、蛋白酶、鸡内金粉、茯苓粉、酸枣仁粉、百合粉、松茸粉、罗汉果粉、玉竹粉、马齿苋粉、紫苏粉、杏仁粉、山药粉、蒲公英粉、甘草粉、火麻仁粉、橘皮粉、薏苡仁粉、白扁豆粉、莲子粉、芡实粉、红枣粉、山楂粉、大枣粉、小茴香粉、香草粉、金银花粉、桔梗粉、莱菔子粉、枸杞粉、核桃粉、白芷粉、砂仁粉、菊花粉、桑葚粉、桃仁粉、松子仁粉、动植物为原料酶制剂酶解制成的小分子肽粉（鸡内金低聚肽、（鱼）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蛋白肽、核桃肽、枸杞肽、乳清蛋白肽、小米低聚肽、螺旋藻低聚肽）、草莓粉、接骨木莓粉、椰浆（子）粉、雪（刺）梨粉、枇杷粉、菠萝粉、橙子粉、蜂蜜粉、哈密瓜粉、黑加仑粉、蓝莓粉、火龙果粉、芒果粉、猕猴桃粉、南瓜粉、柠檬粉、苹果粉、葡萄粉、石榴粉、水蜜桃粉、甜玉米粉、西瓜粉、香菇粉、玉米粉、沙棘粉、香蕉粉、百香果粉、番茄粉、紫薯粉、红豆粉、紫菜粉、胡萝卜粉、甘蓝菜粉、西蓝花粉、魔芋粉、菠菜粉、猪肝粉、鸡肝粉、鹅肝粉、鸡肉粉、牛肉粉、鳕鱼粉、虾皮粉、牡蛎粉、三文鱼粉、海带粉、海苔粉、可用于婴幼儿及儿童菌种（嗜酸乳杆菌（NCFM）（仅适用于 1 岁以上幼儿的产品）、动物双歧杆菌（Bb-12）、乳双歧杆菌（HN019、Bi-07）、鼠李糖乳杆菌（LGG、HN001）、罗伊氏乳杆菌（DSM17938）、发酵乳杆菌（CECT5716）、短双歧杆菌（M-16V）、瑞士乳杆菌（R0052）、婴儿双歧杆菌（R0033）、两歧双歧杆菌（R0071）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混合调制、杀菌、装罐、密封等工序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本产品适用于 6 月龄至 36 月龄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也可用于 37 月至 60 月龄儿童食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GB 1886.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糖醇（又名 4-β-D 吡喃半乳糖-D-山梨醇）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1886.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9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氧化锌
GB 1903.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焦磷酸铁
GB 1903.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铁蛋白
GB 190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D-生物素
GB 190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氯化胆碱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₂ 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 ₆ 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 ₁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 ₁₂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A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 ₁ (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 ₆ (盐酸吡哆醇)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E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 203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0885	葡萄糖浆
GB 22557	食品添加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T 23529	海藻糖
GB 22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GB 255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乳酸钙
GB/T 26762	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GB/T 29603	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氏易开盖
GB 316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酪蛋白磷酸肽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RHB 602	牛初乳粉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T 494	魔芋粉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QB/T 4260	水苏糖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QB/T 5028	粮谷纤维
QB/T 5323	植物酵素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批准低聚半乳糖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原卫生部2008年第20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原卫生部2009年第18号）

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

关于公布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原卫生部2011年第25号）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原卫生部2012年第16号）

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原卫生部2013年第3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原卫计委2014年第10号）

关于发酵乳杆菌CECT5716等3个菌种的公告（原卫计委2016年第6号）

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原卫计委2017年第7号）

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卫健委2020年第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中链甘油三酯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514号）

3 产品分类

本产品可分为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素撒剂，其中辅食营养撒剂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辅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乳类、乳蛋白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4.1.3 大豆蛋白制品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4.1.4 大豆应符合 GB 1352、GB 2715 的规定。

4.1.5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16 的规定。

4.1.6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应符合 GB 22557 的规定。

4.1.7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的规定。

4.1.8 维生素 D₃（胆钙化醇）、维生素 K₁（植物甲萘醌）、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泛酸（D-泛酸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

4.1.9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4.1.10 维生素 A (醋酸视黄酯)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 4.1.11 维生素 B₁ (盐酸硫胺素) 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4.1.12 维生素 B₂ (核黄素)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4.1.13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4.1.14 维生素 B₆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4.1.15 乳铁蛋白应符合 GB 1903.17 的规定。
- 4.1.1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4.1.17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
- 4.1.18 植物脂肪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1.19 L-乳酸钙应符合 GB 25555 的规定。
- 4.1.20 烟酸 (烟酰胺) 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4.1.21 叶酸 (蝶酰谷氨酸) 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4.1.22 维生素 C (L-抗坏血酸)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4.1.23 胆碱 (氯化胆碱) 应符合 GB 1903.36 的规定。
- 4.1.24 生物素 (D-生物素) 应符合 GB 1903.25 的规定。
- 4.1.25 鳕鱼粉、虾皮粉、牡蛎粉、三文鱼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4.1.26 无水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GB 15203 的规定。
- 4.1.2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GB 15203 的规定。
- 4.1.28 可用于婴幼儿及儿童菌种 (嗜酸乳杆菌 (NCFM) (仅适用于 1 岁以上幼儿的产品)、动物双歧杆菌 (Bb-12)、乳双歧杆菌 (HN019、Bi-07)、鼠李糖乳杆菌 (LGG、HN001)、罗伊氏乳杆菌 (DSM17938)、发酵乳杆菌 (CECT5716)、短双歧杆菌 (M-16V)、瑞士乳杆菌 (R0052)、婴儿双歧杆菌 (R0033)、两歧双歧杆菌 (R0071) 等) 应符合 QB/T 4575、原卫生部 2011 年 25 号公告、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原卫计委 2016 年第 6 号公告、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4.1.29 猪肝粉、鸡肝粉、鹅肝粉、鸡肉粉、牛肉粉应无污染、无腐败、无霉变。
- 4.1.30 燕麦膳食纤维应符合 QB/T 5028 的规定。
- 4.1.3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4.1.32 乳糖醇应符合 QB 1886.98 的规定。
- 4.1.33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34 螺旋藻粉 (含藻精蛋白)、微球藻粉末 (含 AA) 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4.1.35 N-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

- 4.1.36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
- 4.1.37 脾提取物（牛、杨）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4.1.38 酵素粉应符合 QB/T 5323 的规定。
- 4.1.39 食用酵母粉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4.1.40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6762 的规定。
- 4.1.41 中链甘油三酯（MCT）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3）514 号的规定。
- 4.1.42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
- 4.1.43 鱼油及提取物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 4.1.44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4.1.45 DHA 藻油粉、花生四烯酸粉（ARA）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4.1.46 酪蛋白磷酸肽（CPP）应符合 GB 31617 的规定。
- 4.1.4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4.1.48 乳糖酶、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4.1.49 鸡内金粉、酸枣仁粉、百合粉、罗汉果粉、玉竹粉、马齿苋粉、紫苏粉、杏仁粉、山药粉、蒲公英粉、甘草粉、火麻仁粉、橘皮粉、薏苡仁粉、白扁豆粉、莲子粉、芡实粉、红枣粉、山楂粉、大枣粉、小茴香粉、金银花粉、桔梗粉、莱菔子粉、枸杞粉、核桃粉、白芷粉、砂仁粉、菊花粉、桑葚粉、桃仁粉应符合 GB 710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规定。
- 4.1.50 茯苓粉、香菇粉、松茸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51 香草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4.1.52 松籽仁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53 动植物为原料酶制剂酶解制成的小分子肽粉（鸡内金低聚肽、（鱼）胶原蛋白肽、骨胶原蛋白肽、核桃肽、枸杞肽、乳清蛋白肽、小米低聚肽、螺旋藻低聚肽）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4.1.54 草莓粉、接骨木莓粉、椰浆（子）粉、雪（刺）梨粉、枇杷粉、菠萝粉、橙子粉、哈密瓜粉、黑加仑粉、蓝莓粉、火龙果粉、芒果粉、猕猴桃粉、南瓜粉、柠檬粉、苹果粉、葡萄粉、石榴粉、水蜜桃粉、甜玉米粉、西瓜粉、玉米粉、沙棘粉、香蕉粉、百香果粉、番茄粉、胡萝卜粉、甘蓝菜粉、西蓝花粉、菠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4.1.55 蜂蜜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1.56 紫薯粉、红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57 紫菜粉、海带粉、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4.1.58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T 20885、GB 15203 的规定。
- 4.1.59 燕麦粉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 4.1.60 氨基酸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4.1.61 蛋黄球蛋白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4.1.62 氧化锌应符合 GB 1903.4 的规定。
- 4.1.63 以上原辅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31650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气味、滋味	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性状	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杂质	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4.3.1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每日份推荐量为 10.0g-20.0g。辅食营养素撒剂每日份推荐量为 0.8g-2.0g。

4.3.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6 月-12 月龄	13 月-36 月龄	37 月-60 月龄	
蛋白质/(g/100g)	≥	25 (仅限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水分/(g/100g)	≤	10.0		
维生素 A/(μgRE/每日份)		120-360	150-450	150-450
维生素 D/(μg/每日份)		3.0-9.0	3.0-9.0	3.0-9.0
维生素 B ₁ /(mg/每日份)	≥	0.12	0.24	0.24
维生素 B ₂ /(mg/每日份)	≥	0.2	0.24	0.24
维生素 B ₆ ^a /(mg/每日份)	≥	0.12	0.20	0.20

维生素 B ₁₂ ^a /(μ g/每日份)	\geq	0.2	0.36	0.36
维生素 K ₁ ^a /(μ g/每日份)		3.0-9.0	4.5-13.5	4.5-13.5
叶酸 ^a /(μ g/每日份)		18.8-150	35.3-150	35.3-150
烟酸(烟酰胺) ^a /(mg/每日份)		1.2-6.0	2.4-6.0	2.4-6.0
泛酸 ^a /(mg/每日份)	\geq	0.72	0.8	0.8
胆碱 ^a /(mg/每日份)	\geq	60	80	80
生物素 ^a /(μ g/每日份)	\geq	2.4	3.2	3.2
维生素 C ^a /(mg/每日份)	\geq	20	24	24
钙/(mg/每日份)		120-240	180-360	180-360
铁/(mg/每日份)		3.0-9.0	3.6-10.8	3.6-10.8
锌/(mg/每日份)		2.0-6.0	2.0-7.0	2.0-7.0
二十二碳六烯酸 ^a /(mg)		30-90	30-90	30-90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5		
铅(以 Pb 计)/(mg/kg)	\leq	0.4		
镉(Cd 计)/(mg/kg)	\leq	0.06		
锡 ^b (以 Sn 计)/(mg/kg)	\leq	50		
硝酸盐 ^c (以 NaNO ₃ 计)/(mg/kg)	\leq	100		
亚硝酸盐 ^d (以 NaNO ₂ 计)/(mg/kg)	\leq	2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e		阴性		
黄曲霉毒素 M ₁ ^f /(μ g/kg)	\leq	0.5		
黄曲霉毒素 B ₁ ^g /(μ g/kg)	\leq	0.5		
a 可选择成分指标。				
b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包装的产品。				
c 硝酸盐指标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d 亚硝酸盐指标仅适用于乳基的产品。
- e 仅限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 f 黄曲霉毒素 M₁ 仅适用于含乳类的产品。
- g 黄曲霉毒素 B₁ 仅适用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n	c	m	M
菌落总数 ^a	5	2	1000	10000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乳酸菌 ^b ≥	3.0×10 ⁶			
霉 ≤	50			

注1：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注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指示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注3：a不适用于添加活性乳酸菌产品。

注4：b仅限于添加活性乳酸菌产品。

4.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GB 22570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下，采用目测、鼻嗅、口尝等方法进行检验。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维生素 A、维生素 D

按 GB 5009.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维生素 B₁

按 GB 5009.8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维生素 B₂

按 GB 5009.8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 维生素 B₆

按 GB 5009.1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7 维生素 B₁₂

按 GB 5413.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8 维生素 K₁

按 GB 5009.158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9 叶酸

按 GB 5009.2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0 烟酸

按 GB 5009.89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1 泛酸

按 GB 5009.2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1 二十二碳六烯酸

按 GB 5009.168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2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3 胆碱

按 GB 5413.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4 生物素

按 GB 5009.259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5 维生素 C

按 GB 5413.18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6 铁

按 GB 5009.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7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8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9 镉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0 硝酸盐、亚硝酸盐

按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1 黄曲霉毒素 M₁

按 GB 5009.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2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按 GB/T 5413.3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3 锡

按 GB 5009.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4 钙

按 GB 5009.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5 锌

按 GB 500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微生物指标检验

6.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6.3.2 乳酸菌

按 GB 4789.35 平规定的方法测定。

6.3.3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4 霉菌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应由企业质检部门按原辅料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7.2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并包装完整的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

抽样以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抽取，所抽样品应是在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抽样数量不低于 2kg(不少于 6 个包装)，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1 份检验用，1 份备查。

7.4 出厂检验

7.4.1 出厂产品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

7.4.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必需成分指标（铁、锌、维生素 A、D、B₁、B₂）、微生物指标、净含量。

7.5 型式检验

7.5.1 正常生产每季度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产品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5.2 型式检验项目

本标准第 4 章的全部项目和标签。

7.6 判定规则

7.6.1 出厂检验结果中，都符合本标准的，判为合格品。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如其它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亦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6.2 型式检验结果中，都符合本标准的，判为合格品。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如其它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该次型式检验合格。

否则亦判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签、标志

a) 产品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GB 7718、GB 22570、GB 13432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标注“辅食营养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素撒剂”。

b)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c) 标签必须注明下列事项：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说明、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营养成分、食用方法。

d) 标签上可按产品特性选择性标明适宜人群：“辅食添加（6月龄以上）至36个月的婴幼儿腹泻期”及“乳糖不耐受或腹泻恢复的宝宝适用”或“辅食添加（6月龄以上）至36个月的婴幼儿”或“辅食添加（37月龄以上）至60个月的儿童”；并标注“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或类似文字，并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品，也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或类似文字。

8.2 包装

产品包装整洁完好、封口严密，不泄漏，内包装应符合GB/T 17590和GB/T 29603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避免产品雨淋、受潮、曝晒变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8.4 贮存

8.4.1 成品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卫生、干燥、隔离热源、地面应有垫板、离墙离地，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4.2 产品按照上述运输与贮存规定，在包装完整的情况下，保质期为24个月。